

南昌严精华遭十多年冤狱 被迫缴养老金十多万元

【明慧网】江西南昌市法轮功学员严精华二零二三年四月结束五年冤狱回家时，满头白发、瘦骨嶙峋。她在家人的陪同下去南昌市社保中心查询自己的退休养老金，工作人员将她的家人单独叫到办公室，告知要追缴扣除三次枉判（总计十一年十个月）期间领取的社保金共计 137397.14 元。目前，严精华失去一切经济来源，生活艰难。

严精华，生于一九六一年九月，家住南昌市青山湖区彭子江花园。在她十多岁的时候，遭遇了一场严重的车祸，整个人被卷入了火车的机车头底下，当时双眼几乎失明，胸骨、腿骨被严重挤压伤，行走艰难，全身上下都是伤痕。结婚生下儿子后，身体更加糟糕，经常头痛、胸闷、严重失眠，整个人瘦的只剩下骨架子。一九九三年离异后，严精华倍感人生的苦闷及迷茫，不明了人生存在的意义到底是什么？！

一九九八年，严精华开始修炼法轮功，炼功时间不长，身体得到了明显的改善：走路一身轻，感受到全身都有强大的能量在调整身体，身上的病症都不翼而飞了。而且她按照法轮功的“真善忍”标准为人处世，心胸豁达了，脸上也有了慈善祥和的笑容。

严精华因坚持“真善忍”信仰、告诉民众法轮功真相，多次被中共人员绑架、非法关押，三次被非法判刑，累计遭冤刑近十二年，三次都被非法关押在江西省女子监狱。

第一次被非法判刑三年：高压电击、“熬鹰”剥夺睡眠、通宵罚站、往眼睛里涂抹风油精……被折磨得昏死过去

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晚，南昌市西湖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长



李涛，带领几名警察蹲守在她家对面的一辆车里，看见她回家开门，就蜂拥而上，强行抢走她手中的钥匙，闯进她家进行非法抄家，抄走电脑、打印机、大法书籍，现金一千元。然后将严精华绑架到西湖区公安分局。

在遭非法讯问时，四名刑侦大队的警察，拿来了两根高压电棍，将严精华双手反铐、强按在地上电击酷刑逼供。当时，两根高压电棍发出“噼啪、噼啪”的响声，闪着蓝色的火焰，严精华的整个颈部、背部、大腿都被电得肿胀皮裂淌水。后来，严精华被劫持到看守所关押，那里值班的狱警看到她全身的伤害，问她是谁把她毒打折磨成这个模样的？！



示意图：多根电棍电击

在看守所关押期间，正值天气炎热，每天洗澡时，衣服因粘连着肿裂淌水的皮肉而无法脱下，每次强行脱衣时，衣服上都会粘粘着撕扯下来的皮肉，刚愈合的伤口又开始皮裂淌血，剧痛难忍！而电击后留下的严重灼伤过很久后才渐渐好

转。

检察院的检察官到看守所例行问话时，严精华如实向他们陈述自己遭公安警察违法酷刑逼供的事实，检察官说会向有关方面反映，并且检察院两次退卷到西湖公安分局，但严精华还是被西湖区法院诬判三年刑期。严精华不服，上诉到南昌市中级法院，然而最终遭维持一审的非法冤判。

二零零六年六月，严精华被送往江西省女子监狱关押迫害。监狱对她实施高压强制“转化”，狱警罗抚英、任淑珍、王娟指使包夹犯任桂芳，监管折磨严精华：“熬鹰”不准她睡觉，不让她吃饱饭，强迫她从早上六点至次日凌晨两点跑步；连续多日二十四小时通宵罚站到天亮，双腿严重肿胀变形、皮肉黧黑；两眼被涂抹风油精，被强迫观看污蔑法轮功的光碟；被剥夺洗漱，不准上厕所；被刑事包夹犯、犹太轮班折磨。重重高压迫害下，严精华失去知觉，倒在地上而不自知……

第二次被非法判刑三年十个月：暴力绑架、身体被拍伤、大量物品被抄

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，严精华在江西省女子监狱附近，遭南昌市公安局国保支队、新建县公安局国保大队等数名警察暴力绑架。当时，严精华极力抵制，警察凶狠粗暴强拽，严精华外衣的扣子全部被拉扯掉、身上多处被拍伤，最后她被强行按压在车里。

被绑架到新建县北郊派出所后，严精华装有护身符及现金等的背包被强行抢走，随即家中也遭非法抄家，被抄去打印机、现金、大法书籍等大量私人物品。

在非法讯问中，南昌市国保大队长企图对严精华酷刑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逼供,然而其他警察私下议论,认为对一个手无寸铁的老太太没必要那样做。后来,严精华被新建县法院诬判四年半。严精华上诉到南昌市中级法院后,被减少刑期八个月、改判为三年十个月刑期。严精华被再次关押到江西省女子监狱遭受迫害。

第三次被非法判刑五年、勒索罚金两万元:强制洗脑、生活虐待、奴工劳役

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夜晚,严精华与其他两名法轮功学员在西湖区里洲巷内悬挂“法轮大法好”、“真善忍好”等真相条幅时,被长期跟踪的警察蜂拥过来暴力绑架,严精华当场机智逃脱。四月十三日,严精华刚回到家中,就被蹲守的警察绑架,家中遭非法抄家,被抄去《转法轮》书籍、播放器及存储卡等私人物品。警察在家中四处翻寻,想查抄悬挂真相条幅的挂钩等所谓“证据”,没找到就气急败坏将房门上张贴的“福”字和对联撕下抢走。

严精华被劫持到青山湖区公安分局,她拒绝回答任何非法讯问。国保大队的赵大队长对她说:“这样你会吃亏的。”后来又有警察轮换讯问,严精华就抱着善心跟他们讲真相:“不要迫害我们修炼的好人,我们讲真相是为了你们,怕你们仇视佛法,将来被淘汰。都是江泽民出于小人的妒嫉心迫害法轮功的,你们也是被蒙骗的受害者,赶紧退出中共的党团组织,才能保平安的。”当夜,严精华就被送到南昌市第一看守所非法关押迫害。

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,严精华被南昌市西湖区法院非法开庭,法庭上严精华拒绝认罪,坚称自己无罪,希望法庭尽早释放自己回家。法庭没有当庭宣判。

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,南昌市西湖区法院以严精华是所谓的“累犯”为由,重判严精华五年刑期,勒索罚金两万元。严精华不服,认为自己无罪,提起了上诉。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,遭南昌市

中级法院非法维持原判。

在严精华被非法关押在南昌市第一看守所二十一个月的时间里,她身心承受巨大的压力,衣着单薄、满头白发、瘦骨嶙峋。

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,严精华第三次被劫持到江西省女子监狱迫害。刚到监狱就被关押到专门迫害信仰者的六监区三中队,六监区的指导员是罗瑶,三中队的指导员是岳菊。当时,一个名叫段俊的刑事犯被安排包夹监控,严精华的起居饮食都由这个包夹犯人说了算,比如她认为严精华“表现”好就给他菜吃、不好就少给或不给菜吃。

在监狱期间,严精华每天被强制观看诽谤法轮功的光碟和书籍,还要写所谓的“心得体会”;晚上被罚站到深夜十二点,不准洗漱,就连喝水都要经过刑事犯的同意;白天黑夜被逼迫写邪恶的“四书”。后来,严精华被强制奴工劳役,包夹犯跟随在身旁不断催促:“快点干活,怎么那么慢,快点干!”晚上还要被强制坐小圆凳“学习”、写“体会”。平时不许与她人交谈,否则就要遭辱骂。

被非法追缴十三万多元养老金生活艰难

二零二二年十月,严精华还在监狱遭受迫害,南昌市西湖区法院就从严精华的银行账户上扣除了20000元的勒索罚款。既没有通知家人,银行存折上也没有任何显示,是前去银行取钱时才发现存款少掉了20000元。此外,严精华的医保卡也显示:暂停参保。

二零二三年四月,满头白发、瘦骨嶙峋的严精华结束五年冤狱回到家中。家人陪同她前往南昌市社保局要求恢复领取养老金,社保局的工作人员单独告诉她家人:有文件规定,从一九九五年以后被判刑期间领取的养老金全部都要被追缴扣除。

严精华三次遭诬判共计十一年十个月,要被非法追缴的养老金共计137397.14元。按照社保局的计算方法,扣除十一年十个月的工龄

工资后,严精华每个月的养老金就从2395元减少到1183.85元。如按月扣除,被追缴的137397.14元养老金大约需九年的时间才能扣除完毕。也就是说在今后近十年期间,严精华根本领取不到一分钱的养老金。

目前,严精华失去一切经济来源,她虽然结束了冤狱折磨,却又遭受着经济上的迫害,生活举步维艰。◇

翻遍中国宪法和法律 无任何条文指法轮功违法

中共的洗脑宣传,使很多人疑问:法轮功是不是违法?事实是: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。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,认清了这一点。

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《宪法》。翻遍中国《宪法》,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,相反,《宪法》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。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,在宪法之下,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(统称法律)。翻遍中国法律,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。

“邪教”之说,来自江泽民个人和党媒《人民日报》。然而公、检、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,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。◇

